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說明

壹、協助對象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高中職在籍之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者（身份為國小學生者）：

- (一) 低收入戶。
- (二) 中低收入戶。
- (三) 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且年利息收入應低於 2 萬元以下。（僅限公立國中小學）
- (四)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須檢具書面證明）：
 1.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受裁員、無薪假或失能。
 2.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
 3. 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4. 本人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5. 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
 6. 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非國民年金）
- (五)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
- (六) 具其他身分（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軍公教遺族），且欲確認補助身分及項目者，請參照「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一覽表」及「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對照表」。

<p>本校申請表及本計畫各項說明文件公告 於學校網站行政公告或掃描下方 QR code 連結</p> 	<p>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p> 
--	---

★★請於 1 月 18 日(三)前將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經導師簽名後送交輔導室，以利後續審核作業。逾期僅能補助部份項目。★★

貳、各身份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協助對象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家戶所得30萬元以下(不含年利息收入),且年利息收入低於2萬元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	原住民學生	軍公教遺族	身心障礙學生
國小	家長會費		V	V	V	V	V			
	學生團體保險費		V	V	V	V	V	V		V (限就讀特殊教育學校學生、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
	教科書費		V	V	V	V	V	V	V (限因公死亡)	
	書籍費(軍)								V	
	課後照顧班費		V	V	V	V	V	V		V
	午餐費 主副食費(軍)		V	V			V	V	V (半公費不得支領主食費)	V

參、申請程序

一、填妥申請表(如附件)

二、檢附證明文件

-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如家長當年度證明文件尚在申辦中,得以前一年度資料為準,惟應於申請通過後主動告知學校並補送證明文件,倘未送件或未通過者,由學校或本局取消補助資格)。
- (二) **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30萬元以下者**(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且年利息收入應低於2萬元以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10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
- (三)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及相對應之證明文件。如情形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請家長填寫申請表背面家庭突遭變故證明書,自述家境狀況做為學校審核證明。
- (四)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請填寫申請表背面家庭突遭變故證明書,自述家境狀況做為學校審核證明。
- (五) **原住民**: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 (六) **身心障礙者**:檢附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之證明或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七) **軍公教遺族**:檢附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證明文件。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

申請人 (學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班級座號	性別
	戶籍地址				
家長 (監護人)	姓名	稱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監護人簽章
學生身分(請家長擇一勾選)	身分別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二、檢附以下六類其中一類證明文件(勾選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受裁員、無薪假或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2.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人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 <input type="checkbox"/> 6. 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非國民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	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二、請填寫申請表背面家庭突遭變故證明書，自述家境狀況做為學校審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在 30 萬元以下者(不含年利息)，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	一、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二、父與母之 110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監護人非父母者，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甲式)或戶籍謄本，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請填寫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利息所得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	※證明文件名稱： 如：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學校審核 符合 不符合，原因：_____

導師簽名 _____ 承辦人 _____ 主任 _____ 校長 _____

★請家長於 1 月 18 日(三)前，備妥本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簽名後送交輔導室資料組辦理。

家庭突遭變故證明書

一、請家長自述家庭成員、家庭現況及經濟狀況：

二、本人聲明以上資料填具屬實。

申請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與學生關係：